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于宙**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额敏县位于新疆西北部，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北抵哈萨克斯坦，南连油城克拉玛依，辖区面积近9532平方公里。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工业企业呈现明显的集聚态势，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与此同时，一些工业园区盲目扩展、粗放发展，环保监管薄弱，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影响社会和谐安定。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坚持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到2020年，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环境保护法》要求：“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面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部分园区生态环境监测事业发展还存在网络范围和要素覆盖不全，部门间环境监测网络规划布局不统一，技术规范、评价方法不统一，数据缺乏可比性，信息化水平和共享程度不高，监测与监管结合不紧密，监测数据质量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影响了监测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政府的公信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新环监测发〔2021〕54号《关于做好自治区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监测发〔2021〕2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在2021年11月前完成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到2021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实现互联共享，初步建成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额敏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建设主管部门：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设单位：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位置: 额敏县工业园区  
建设期限：1年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1.31万元，全年预算数41.31万元，实际总投入41.31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1.31万元，全年预算数41.31万元，全年执行数41.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结合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企业分布和排放类型，首先要对园区进行最基本的常规空气质量6参数进行监测，在园区管委会大楼建设一套6参数空气质量监测标准站。**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新建1套6参数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实现额敏工业园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自动监测及传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相应等级标准，满足国家及新疆生态环境厅的数据考核要求，并与县内现有省控点进行空气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比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通过对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质进行监测，检测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空气质量状况评价提供依据，并可依据此监测结果判断各生产企业污染物的处理是否达标；  
（1）为研究空气质量的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开展空气污染的预测预报，以及研究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提供基础资料；  
（2）为政府环保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开展空气质量管理及修订空气质量标准提供依据和基础资料；  
（3）通过对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特殊污染物质进行连续监测，判断区域大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大气质量标准，并为编写厂区空气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报告提供可靠数据；  
（4）可与相应的城市空气质量背景站做比较分析，为工业园区环境科学研究提供资料；  
（5）随时监控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一旦有泄露等污染事故发生，可及时得到报警。  
2、绩效评价对象：  
额敏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额敏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额敏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额敏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1.31万元，预算资金41.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41.31万元，全年预算数41.31万元，全年执行数41.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塔城地区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指标值：≥1套，实际完成值，指标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成本，指标值：≤41.31万元，实际完成值41.3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环境监测综合能力”，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工业园区本质上可以认为是一个大规模的无组织排放源，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基于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包括了以下内容：  
工业园区周界监测。通过对工业园区周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常规大气污染物（SO2、NOx、CO、O3、PM10、PM2.5）的在线监测，了解工业园区污染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及时发现空气质量的异常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区域内环境监管程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通过建立工业园区气象条件与周边空气质量的相关关系，通过监控周边空气质量的异常变化，对工业园区可能的异常排放作出预警。**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资金筹措安排进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谨科学、结合实际制定年初预算，财务行为在预算范围内有序开展，重大支出项目做到有计划、有监督、有评估，做到支出有据可依。**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